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保资报〔2019〕116 号

签发人：童 清

关于变更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业务风险 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 号）及相关规定，确定我公司副总裁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兼项目投资中心总经理余辉为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

余辉具有多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就职于中国人寿资

产、光大永明资产、北京弘富资产等机构，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特此报告。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变更 报告

联系人：党彦

联系电话：010-57692570

传真：010-57692589

编录：王娜

校对：陈曦

拟稿部门：行政人事部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30日印发